

证券代码：836091 证券简称：金联星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 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707337651G
承诺主体名称	陈建春、刘莹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
承诺有效期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一个月内届满

####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陈建春、刘莹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就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7 月 30 日为准，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陈建春，实际控制人陈建春、刘莹承诺：针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回购，具体措施如下：

### （一）回购相对人

1、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30 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包括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但不包括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

2、未以任何形式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此次股东大会但未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等相关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回购申请期限内向公司提交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以公司收到书面申请材料时间为准），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东；

4、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的股东；

5、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6、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指定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7、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

### （二）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将与异议股东协商，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以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成本价格（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

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为依据。

### （三）回购数量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 （四）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需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的一个月內，以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方式向公司提交书面回购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的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证券账户号码、股份数量、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复印件需股东本人签章并声明与原件一致）。

同时向下述联系人电子邮箱发送电子邮件。

以下为公司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联系人与电话：陈勇刚 18737098808、胡澍 15273010003

电子邮箱：15273010003@163.com

联系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君山区景明大道 666 号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邮政编码：414005

对于未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材料的股东，则视为同意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并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 （五）争议解决

如因本承诺措施引起的争议，各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陈建春，实际控制人陈建春、刘莹作出上述承诺。

#### 四、其他说明

无

#### 五、备查文件

《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承诺书》。

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